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紀律委員會

紀律行為準則

108年11月1日第三次紀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擊劍運動健康發展方向，推動公平競賽環境，厚植擊劍運動產業運作基礎，適當處罰違背運動道德行為者，充分保障選手、教練、裁判、擊劍從業人員、觀眾及各層級擊劍協會之合法權利；建構保護選手身心健康，促進擊劍比賽技術水準提升，並使擊劍比賽更具觀賞性。針對違反本會各項規約，制訂本紀律守則。

【第二條】 原則

對違規違紀行為之處罰，應遵循獨立、公平、公正、處罰與教育共同結合之原則，對違規違紀行為者，由紀律委員會及時做出處罰；至於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者，應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未能及時處理，列入後續追訴權。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受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管理與擊劍運動相關之活動。

【第四條】 適用對象

1. 本會會員（個人、團體、永久及名譽會員）。
2. 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核定之選手、教練(代表隊、培訓隊及儲訓隊)，參與本會主、協辦賽會。
3. 參與本會所主辦及授權之任何單位及地方協會組織之賽會競賽人員及工作人員。

【第五條】 定義

1. 本會所主辦、協辦及授權之國內及國際賽事活動期間。
2. 相關人員：除了比賽選手外，在本會及其會員協會或俱樂部、學校從事與擊劍相關活動的任何人，無論其職務，所從事活動類別包含但不限於

職員、教練、管理、防護員、翻譯，以及從事活動的任何人。其個人所做出與擊劍相關之行為也將視為俱樂部、學校、所屬組織之行為。

3. 競賽官員：裁判長及裁判，以及本會或各地方協會指派的和比賽相關的其他任何人員。

4. 本會規約：本會章程、規定、各地方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及其他文件。

5. 國際劍總、亞劍聯規定：國際劍總與亞劍聯之章程、規定、規約、指示和通知，以及由國際劍總頒布擊劍競賽規則。

【第六條】 違反事項認定

1. 違法、行為不當或有危害各項擊劍相關活動，而有傷害本會信譽情事。

2. 於公開場合(含網路)擅自散佈或轉載不實或未經查驗而有傷害本會信譽情事。

3. 蓄意破壞比賽器材設備等情事。

4. 國家代表隊、培訓隊及儲訓隊成員，言行不當而有傷害本會信譽情事。

5.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或培訓期間，如有發生「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十四、第十五條之情形，依該辦法處理之。

【第七條】 審議

1. 可由秘書處、各委員會或由2名(含)以上理監事聯名提案。

2. 違規違紀行為應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罰則：

1. 情節輕微者，處以訓誡、書面警告、停權或禁賽1年以下。

2. 累犯或情節重大者，處以停權或禁賽1年以上，2年以下。

3. 情節重大且難以欲述者，處以終身禁賽。

4. 違規違紀如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秘書處委請律師提出告訴。